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6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世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部分之裁判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6,017元，及自111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41萬6,017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8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520元（計算式：6,780 $\times$ 2/3=4,520），故上訴人應繳第二審裁判費為2,260元（計算式：6,780－4,520=2,260）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請上訴人一併確認上訴聲明第1項有關上訴人「李成龍」部分是否為誤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